

#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聊城管字〔2019〕82号

---

##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9-2020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共聊城市纪委 聊城市监察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切实抓好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以更大决心和力度，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 2019-2020 年城市管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减少我市秋冬季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 2019-2020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即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市建成区及 6 县（市）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2 天，明显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科学布置，夯实责任，强化压力传导，强化量化问责，落实监管机制，确保城管系统各项环保工作任务完成。

### 三、主要任务与分工

#### （一）对传统产业集群周边区域进行环境整治

对集群周边区域进行环境整治，垃圾、杂草、杂物彻底清理，道路硬化、定期清扫，环境绿化美化。

分管领导：王华明、靳春燕、岳同昌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市容管理科 于海霞、市政管理科 赵东林、园林绿化科 王德国

责任落实单位：市政处、环卫处、园林处，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

#### （二）有效推进清洁取暖

督导主城四区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督导主城四区应按照 2020 年采暖期前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统筹确定 2019 年度治理任务。要以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不得在各村、镇（乡）零散式开展。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利用。各地应根据签订的采暖期供气合同以及实际供气供电能力等，合理确定“煤改气”“煤改电”户数。要充分利用电厂供热潜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加大散煤替代力度。“煤改电”要以可持续和取暖效果受群众欢迎的技术为主，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等，不鼓励取暖效果差、群众意见大的电热毯、“小太阳”等简易取暖方式。

分管领导：陈秋义（督导东昌府区）邱梅（督导市开发区）  
王华明（督导市高新区）王振勇（督导市度假区）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经营办 王坤、供节水办 侯聚光、  
燃气办 陶杰、供热办 刘广阔

责任落实单位：市主城四区相关部门

（三）加大主城四区清洁取暖资金投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加强用户培训和产品使用指导，帮助居民掌握取暖设备的安全使用方法。

分管领导：王振勇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市清洁取暖办公室 黄雷

责任落实单位：市主城四区城管（执法）部门

#### (四) 加强城管系统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大对城管系统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管理力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消除黑烟现象。

分管领导：靳春燕、岳同昌、沙洪山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市政管理科 赵东林、园林绿化科 王德国、市容管理科 于海霞、

责任落实单位：市政处、园林处、环卫处

#### (五) 加强市政施工扬尘控制

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等线性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鼓励各地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

分管领导：赵同江、靳春燕、王振勇、岳同昌、沙洪山，  
各工程项目指挥长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燃气办 陶杰、市政管理科 赵东林、供热办 刘广阔、供节水办 侯聚光、园林绿化科 王德国、市容管理科 于海霞、质量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杜淑珍，各工程项目指挥部

责任落实单位：市政处、园林处、环卫处，各相关供水、供热、燃气等行业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相关部门

#### （六）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

扩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构建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

分管领导：王华明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市容管理科 于海霞

责任落实单位：环卫处、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

#### （七）加强城区绿化、硬化整治

加强城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

分管领导：靳春燕、岳同昌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市政管理科 赵东林、园林绿化科 王德国

责任落实单位：市政处、园林处，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

#### (八)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

城区、城乡结合部城管系统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

分管领导：赵同江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政策法规科 张朝举

责任落实单位：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

#### (九) 加大燃气、供水价格政策支持力度

协调配合市发改委进一步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各县（市）对采暖用气要单独制定阶梯价格制度，确保“煤改气”用户不增加负担。

分管领导：赵同江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燃气办 陶杰

责任落实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燃气主管部门

协调配合市发改委全面推动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分管领导：王振勇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供节水办 侯聚光

责任落实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供水主管部门

#### (十) 加强渣土运输车监管

严格渣土车准入制度，严格检查渣土车辆密闭装置是否完好、使用是否正常、是否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联网运行，不合格车辆禁止纳入准运名单；运输渣土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露，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分管领导：赵同江

责任科室及责任人：政策法规科 张朝举

责任落实单位：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

#### （十一）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餐饮油烟治理东昌府区管辖区域内实行“属地管理，市区联合执法”措施，各县（市）、市属开发区实行“属地管理，本级联合执法”措施。

餐饮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建立监管治理台账。推广应用餐饮油烟治理先进技术及油烟净化设备，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城区餐饮饭店、烧烤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定期开展人工检测，对检测数据超标的，依法予以处罚。严查餐饮项目“无照无证”，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分管领导：赵同江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政策法规科 张朝举



责任落实单位：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城管（执法）部门

（十二）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密城管领域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和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分管领导：赵同江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政策法规科 张朝举

责任落实单位：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城管（执法）部门

（十三）加强联合执法

在扬尘管控、露天焚烧等城管系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

分管领导：赵同江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政策法规科 张朝举

责任落实单位：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城管（执法）部门

（十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文件、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方面，尤其是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设备等，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

分管领导：赵同江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政策法规科 张朝举

责任落实单位：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

#### （十五）严格考评督查

建立城管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评督查机制，各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责任督导内容，制定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评细则，由考评督查科牵头，组织各督导责任科室，或委托第三方每月对局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现场考评督查一次。考评督查科负责汇总编制考评通报，每月通报考评情况，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分管领导：赵同江

责任督导科室及责任人：考评督查科 闵杰、市容管理科 于海霞、市政管理科 赵东林、园林绿化科 王德国、政策法规科 张朝举、燃气办 陶杰、供节水办 侯聚光、清洁取暖办公室 黄雷

责任落实单位：市政处、环卫处、执法支队、园林处，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

#### 四、具体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城市管理局成立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环保办，负责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领导小组成员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市城管局局属单位、相关责任科室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制定本辖区和分管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落实细则（标准），细化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督导本辖区和分管领域各项工作任务扎实落实。

##### （二）强化责任落实

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一线，针对道路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治理、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治理、市政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清洁

取暖等重点工作任务，一项一项抓督导，一件一件抓落实。确保城管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现场督导到位，问题整改到位，攻坚成效明显。

### （三）强化考评督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管（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局属单位要建立考评督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党委纪委抽调人员配合参加考评督查工作，对城管领域和局属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定期进行考评督查。每月通报考评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对行动迟缓，推进不力，工作落实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只喊口号不抓落实，搞形式主义，走过场，不作为、慢作为；对问题熟视无睹，甚至视而不见；对疑难复杂问题久拖不决，放任不管；对工作调度、监管、整改、督导检查、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存在问题，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9-2020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共聊城市纪委聊城市监察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切实抓好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经市城管局研究决定成立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环保办，负责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日常协调工作。

组 长：张学宏

副组长：王华明 赵同江 孙慧芳 邱 梅 靳春燕

徐传飞 王振勇 陈秋义 刘 璟 张九阳

沙洪山 岳同昌

成 员：唐安强 张国强 闵 杰 杨 寒 张 蕴

张朝举 于海霞 赵东林 王德国 侯聚光

刘广阔 薛良森 杜代兴 李 彬 陶 杰

黄 雷 张泽平